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3,880,141.58	-4.15	477,276,794.52	-7.54
利润总额	52,262,972.47	3.43	168,818,932.60	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85,448.28	4.45	115,917,285.24	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003,016.81	3.88	116,611,926.65	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87,909,832.1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	0.16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	0.16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增加0.03个百分点	5.84	增加0.3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55,271,751.26	3,494,685,615.69		-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40,215,719.84	1,931,389,965.48		5.6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5,577.34	-3,756,651.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602.23	149,602.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71,388.87	3,854,402.7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491.87	-109,687.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256.34	27,011.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4,730.50	880,897.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577.36	
合计	1,182,431.47	-694,641.4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减少及收回新零售业务应收款导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288,896	22.76	0	无	0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388,908	12.27	43,310	质押	53,000,000
中城瓮瑜(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020,700	7.75	0	无	0
洪一丹	境内自然人	31,380,075	4.12	0	无	0
朱宝良	境内自然人	10,378,093	1.36	0	冻结	10,378,093
朱洪莹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	1.31	0	无	0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7,390,000	0.97	0	无	0
闫士喜	境内自然人	2,880,000	0.38	0	无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2,698,384	0.35	0	无	0
卢建元	境内自然人	2,693,100	0.35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173,288,896	人民币普通股	173,288,896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93,345,598	人民币普通股	93,345,598
中城瓮瑜(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59,020,7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20,700
洪一丹	31,380,075	人民币普通股	31,380,075
朱宝良	10,378,093	人民币普通股	10,378,093
朱洪莹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7,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90,000
闫士喜	2,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0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698,384	人民币普通股	2,698,384
卢建元	2,69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3,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洪一丹、朱洪莹、朱宝良与红楼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未有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注: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672,913股,持股比例

为2.45%,未在前十名股东中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081,267.05	316,324,552.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4,195,072.59	154,270,833.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32,485.71	44,296,908.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649,266.57	17,431,554.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230,010.02	55,998,195.6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57,333.30	
其他流动资产	13,968,027.42	7,169,474.85
流动资产合计	322,813,462.66	595,491,519.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197,206,902.70	213,921,749.95
长期应收款	163,337,383.45	
长期股权投资	47,895,492.03	50,355,343.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31,433,461.57	1,899,749,925.42
固定资产	500,227,308.21	400,584,730.71
在建工程	8,190,983.64	19,079,957.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46,202.19	188,269,439.68
无形资产	58,973,029.87	51,943,407.9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657,914.11	24,208,79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89,610.83	51,080,743.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2,458,288.60	2,899,194,095.88
资产总计	3,155,271,751.26	3,494,685,615.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103.75	96,109,720.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948,541.35	71,300,147.46
预收款项	317,490,795.40	486,628,387.46
合同负债	116,670,055.92	136,958,650.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965,488.72	17,496,519.68
应交税费	30,633,042.81	28,359,040.69
其他应付款	174,998,859.44	153,836,957.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01,890.91	1,891,861.2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42,013.52	66,292,754.18
其他流动负债	14,529,694.58	16,044,372.17
流动负债合计	719,988,595.49	1,073,026,550.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91,595,000.00	456,482,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46,054.87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5,561.06	47,943,361.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380,561.06	507,471,916.39
负债合计	1,115,369,156.55	1,580,498,466.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61,335,236.00	761,335,23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7,851,982.56	273,398,252.44
减:库存股	111,301,685.91	130,785,509.7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0,221,557.73	320,221,557.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12,108,629.46	707,220,42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40,215,719.84	1,931,389,965.48
少数股东权益	-313,125.13	-17,202,816.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39,902,594.71	1,914,187,149.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55,271,751.26	3,494,685,615.69

公司负责人:吴小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小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裕昱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77,276,794.52	516,197,736.46
其中:营业收入	477,276,794.52	516,197,736.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4,732,595.38	309,110,855.14
其中:营业成本	162,561,323.85	170,042,473.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811,776.41	27,546,113.13
销售费用	28,565,362.23	37,705,927.98
管理费用	64,415,458.06	57,065,869.9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378,674.83	16,750,470.96
其中:利息费用	11,938,579.24	18,414,201.27
利息收入	1,166,926.59	2,979,584.01
加:其他收益	248,822.09	137,864.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5,837.83	1,022,141.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59,851.27	-1,598,002.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00,156.51	-36,887,611.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74,793.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133.51	-1,258,303.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989,893.38	155,926,178.44
加:营业外收入	287,815.62	702,618.91
减:营业外支出	458,776.40	684,233.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818,932.60	155,944,563.83
减:所得税费用	56,665,459.90	59,805,656.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153,472.70	96,138,907.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153,472.70	96,138,907.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917,285.24	107,481,652.1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3,812.54	-11,342,744.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153,472.70	96,138,907.8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917,285.24	107,481,652.1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3,812.54	-11,342,744.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吴小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小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裕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052,597.32	328,034,839.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13.68	42,857.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432,179.01	930,160,66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9,491,890.01	1,258,238,363.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238,274.63	91,755,893.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923,195.59	67,008,27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437,650.42	105,977,854.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982,937.26	1,001,387,87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582,057.90	1,266,129,89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09,832.11	-7,891,528.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30,000.00	5,732,592.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91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90.00	8,453,948.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91,036.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52,642.95	14,186,540.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220,701.11	20,913,638.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4,157.37	3,915,135.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324,858.48	224,828,77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72,215.53	-210,642,232.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7,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7,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100,000.00	133,063,115.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31,300.00	14,98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09,100.00	148,045,115.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277,500.00	90,647,245.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50,433.13	46,578,066.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6,049.25	65,453,646.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93,982.38	202,678,95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84,882.38	-54,633,84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26.57	13,316.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942,339.23	-273,154,286.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285,107.61	452,751,372.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342,768.38	179,597,085.47

公司负责人:吴小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小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裕昱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66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零售百货门店无关闭情况。

二、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无拟增加门店情况。

三、2025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专业市场管理	31,883.24	7,288.51	77.14	0.12	1.69	下降0.35个百分点
商贸百货零售	9,634.62	4,856.26	49.60	-11.15	-6.74	下降2.38个百分点
商业管理	3,867.11	3,122.75	19.25	16.30	4.76	提高8.89个百分点
新零售业务	635.71	160.84	74.70	-70.78	-89.60	提高45.78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1,707.00	827.77	51.51	-50.25	708.69	下降45.51个百分点
合计	47,727.68	16,256.13	65.94	-7.54	-4.40	下降1.12个百分点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含商业租赁收入、提供服务收入等。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杭州地区	25,793.38	6,098.91	76.35	-10.03	-7.69	下降0.61个百分点
南京地区	7,017.80	2,146.36	69.42	-3.64	1.87	下降1.65个百分点
兰州地区	14,916.50	8,010.86	46.30	-4.79	-3.37	下降0.78个百分点
合计	47,727.68	16,256.13	65.94	-7.54	-4.40	下降1.12个百分点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65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7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loft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7日

至2025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及分红规划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公司亦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0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8	丽尚国潮	2025/11/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请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股东,若委托出席请务必准确、清晰填写《授权委托书》所有信息,在传真或信函发出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电子设备出错或信件遗漏出现未予登记在案的情况。

(四)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1日9:00-11:30 和 14:00-17:00。

(五)登记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loft49 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3楼证券管理中心

(六)联系人:王磊

(七)联系电话:0571-88230930

(八)传 真:0571-8823093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有效持股信息等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现场会议期间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

(三)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及分红规划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62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5年10月22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洪一丹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章程中的董事名额和构成需要进一步商榷;董事会各项关键职责的权限不能过大,应有充分的监督制约机制,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职责权限有待优化,以保障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董事李君彪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理由为:希望调整个别条款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取消监事会时增加2个董事会席位,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11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同时《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后方可变更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代理人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和《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